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民國 108 年 9 月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及進度說明、如何確保輪班制醫護人員享有至少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以及如何保障全體住院醫師及護理人員防止過勞」

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<sup>時中</sup> 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本部茲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時程及進度、防止醫護人員過勞等議題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 壹、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與進度

一、鑑於醫療服務之公益性、強制性及急迫性與一般行業不同，且考量醫師工作之獨立性與多元特性，致醫師未納入勞基法之適用，惟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，本部經邀集相關團體、學者專家召開會議，並與勞動部共同協商，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，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，以維持彈性，該目標期程不變。

二、於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前，本部參考美國住院醫師工時指引，並經醫界共識，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，規範醫院與住院醫師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、工時採認原則、工時上限及例休假規定等。為因應工時縮減之人力衝擊，本部已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，辦理進度如下：

### (一) 提升醫療照護量能

1. 試辦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(Hospitalist)，以提升

住院照護效能，分擔專科醫師及住院醫師負荷。

2. 增加專科護理師人數，每年約 600-800 人，以輔助醫師執行臨床業務，減輕其工作負荷並提升整體照護效率及品質。
3. 檢討執業限制及遠距醫療相關規定，並研商訂定管理規則，提升照護量能並確保品質。

## (二) 推動分級醫療，落實轉診制度

1. 健保署已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：壯大基層醫療服務量能、導引民眾轉診改變就醫習慣、調整部分負擔與醫院重症支付標準、強化醫院與診所合作提供連續性照護、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、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，以降低住院病人收治負荷。
2. 持續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、建立醫院急診壅塞查詢系統及急診檢傷評量資訊，分散就醫並疏導醫院壅塞情形。

## (三) 確保醫師人力素質

調整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(PGY) 和專科醫師訓練計畫，擬訂專科訓練應完成之學習項目、案例數及學習里程碑，建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成效評量方式，以確保住院醫師訓練品質。

## (四) 挹注偏鄉人力資源

1. 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支援偏鄉獎勵計畫，105-108 年度由 27 家醫院支援 25 家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，以提升在地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。
2. 自 105 年起辦理內、外、婦產、兒、急診等重點科別公費醫學生培育計畫，預計 5 年招收 500 名，於完成訓練後投入偏鄉、離島地區服務 6 年，充實偏鄉地區之醫師人力需求。
3. 持續辦理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，每年約 20 名，於完成訓練後，優先分發至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服務，提升該等地區的醫療品質。

### 三、待溝通協調事項

為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，本部邀集醫療、法律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勞動部組成工作小組，定期開會釐清相關適法疑義，並研擬可能之因應方案，惟部分有關工時規定尚待溝通協調：

- (一) 工時上限規範：現行住院醫師工時指引，與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最高單週總工時（72 小時）及每次連續工時上限（12 小時）仍有相當差距，未來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時，建議於尊重醫師專業自主權下，由勞雇雙方議定工時，給予彈性。
- (二) 工時認定：醫師之工時樣態複雜，除臨床服務外，尚

有值班、待命、教學、研究及會議等，且醫病關係長期皆為責任制，在家待命與假日巡房幾乎為常態，如依現行其他行業別之工時認定與規範，恐需大幅改變醫療型態、衝擊醫病關係，亦會影響偏遠地區醫療正常運作，建議應考量醫療之特性，對於工時之認定方式另為解釋給予必要之彈性。

- (三) 住院醫師聘僱契約：依據勞基法規定，有繼續性之工作，應為不定期契約，需有特殊情事始得終止契約，且需發給資遣費。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及專科住院醫師係屬訓練階段之醫師，如未能認定為定期契約、得因訓練完成而終止，將影響教學醫院收訓意願，且醫院配合國家政策擔負教學責任，卻需支付學員資遣費，亦不盡合理，將與勞動部協調釐清定期契約認定之彈性。

## **貳、確保輪班制醫護人員享有至少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**

- 一、鬆綁七休一限制：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30 之 1 條之四週彈性工時，故本次修正草案鬆綁七休一未受影響。
- 二、調高延長工時上限或延長工時帳戶制：因應社會福利服務及醫療照護之特殊性，建議以工時帳戶制，以增加其彈性排班及臨時性需求，惟仍須以有利於工時計算及維

護其勞動權益。

三、輪班間隔以 11 小時為原則：護理人員係採輪班制且工作屬性具高危勞、高勞動力及壓力之專業工作，為顧及病人安全與維護護理人員職場之健康安全，採輪班制之護理人員，於更換班次間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除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，如：重大災害、突發事件、重大疫情，以保障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。

### 參、結語

為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，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，在確保民眾就醫可近性及醫療安全與品質的前提下，改善醫護人員執業環境，共創醫病雙贏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<sup>時中</sup>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